

「鋼琴技巧指導」課程鑑定考試曲目表

姓 名		年 級	
學 號			
至少 20 分鐘曲目，包含 J. S Bach, 古典時期奏鳴曲及 C. Debussy 完整作品各一首。(需寫出每首曲目時間)			
考 試 曲 目			
授課 教師	(簽名)		
	民國 年 月 日		

☆ 請於**考試日一周前**將本表電子檔寄至所上電子信箱 (gipa@deps.ntnu.edu.tw)，正本請授課教師簽名後，於考試日一周前(上班日)17點前送回所辦。逾期者將扣考。